

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

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

二、受理单位

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

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18〕86号）；
2. 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9〕4号）。

四、申请主体

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
五、受理条件

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（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）、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，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（企业法人）、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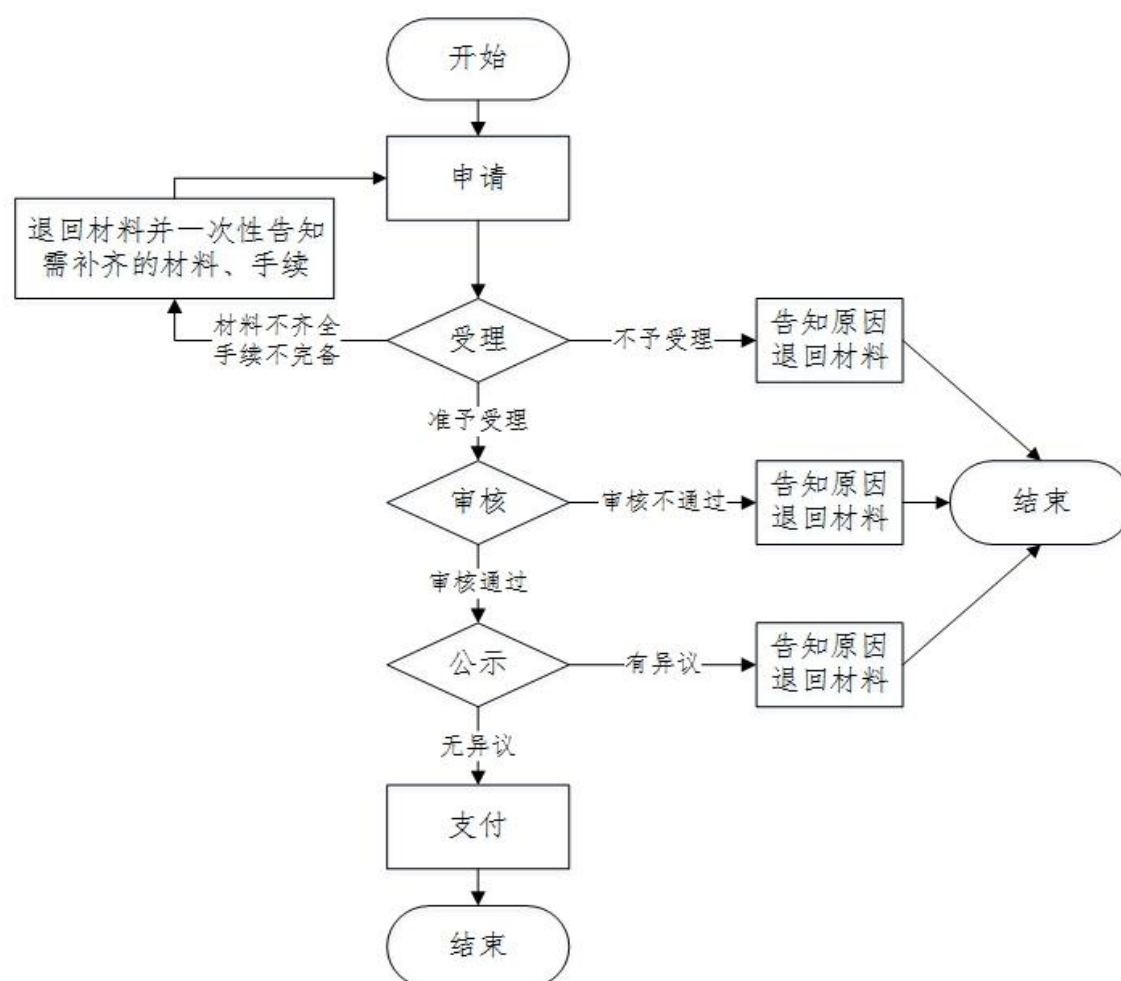
1. 财务报表；

2. 《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》。

以上由申请人提交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流程

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含财政资金

拨付时间)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：0530-2421172

监督电话：0530-2421539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鄆城县陈王路与运河街交叉口东南角鄆城县人社局一楼东大厅 15/16 号窗口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声明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鄆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为准。



鄆城人社